

# 镇巴县2022年纳入“一卡通”管理的 中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项目政策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补贴对象范围	补贴标准	业务主管部门
1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	60元/亩/年	农业农村局
2	农业机械购置补贴	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购机者）	定额补贴	农业农村局
3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	我县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	第一批次：10元/亩 第二批次：5元/亩	农业农村局
4	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	履行国家公益林管护责任的集体和个人	14.25元/亩	林业局
5	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	履行地方公益林管护责任的集体和个人	4.75元/亩	林业局
6	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	履行地方公益林管护责任的集体和个人	14元/亩	林业局
7	完善政策退耕还林政策补贴	履行天然林商品停伐管护责任的集体和个人	125元/亩	林业局
8	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	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农户	还林每亩1200元/亩（五年内分三次发放，第一年500元，第三年300元，第五年400元）。	林业局
9	农村低保	农村低保对象	执行标准：A档405元/人月，B档315元/人月，C档225元/人月。	民政局
10	城市低保	城市低保对象	执行标准：620元/人月，实行差额分类补助。	民政局
11	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	农村供养特困人员	执行标准：6600元/人年	民政局
12	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	城市供养特困人员	执行标准：9840元/人年	民政局
13	临时救助	因病因灾等导致的生活困难家庭	执行标准：2000—5000元/次	民政局

# 镇巴县2022年纳入“一卡通”管理的 中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项目政策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补贴对象范围	补贴标准	业务主管部门
14	孤儿基本生活补贴	集中、分散供养的孤儿	标准为：集中供养1400元/人月，分散供养1000元/人月	民政局
15	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	三级以上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	标准：成人60元/人月；残疾儿童100元/人月。	民政局
16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	残疾等级为二级以上的残疾人	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0元/人月，二级重度残疾人80元/人月。	民政局
17	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	残疾人专职委员	标准：镇级专职委员4800元/人年，村级专职委员2400元/人年	残联
18	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	符合补助条件的自主创业残疾人	执行标准：5000元/人年	残联
19	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	符合补贴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就业残疾人	执行标准：3120元/人年	残联
20	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	残疾军人（含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烈属（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老复员、国民党抗战老兵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试退伍人员、满60岁烈士子女、满60岁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	残疾军人按因战、因公、因病分1-10级，最高8081元/月，最低768元/月；烈属2565元/月；因公属2203元/月；病故属2073元/月；在乡老复员军人1620元/月；国民党抗战老兵1560元/月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50元/月；参战参试退伍人员700元/月；满60岁烈士子女1080元/月；农村籍满60岁老年退役士兵68.15元×服役年限/月。	退役军人事务局
		义务兵家属	本科36000元/年/人，大专30000元/年/人，高中24000元/年/人。	退役军人事务局
		修建襄渝铁路民兵伤残人员	一类伤残民兵生活补助标准584元/月/人、二类伤残民兵生活补助标准467元/月/人。	退役军人事务局
21	高龄补贴	户籍在本县范围内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。	补贴标准：70-79周岁高龄老人，每人每月50元生活保健补贴；80-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100元生活保健补贴；90-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200元生活保健补贴；100周岁以上（含100周岁）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300元生活保健补贴。	卫生健康局

## 镇巴县2022年纳入“一卡通”管理的 中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项目政策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补贴对象范围	补贴标准	业务主管部门
22	城镇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待遇报酬	城镇社区“两委”成员	社区支书/主任：3400元、人/月；社区副支书/副主任：2870元、人/月；社区“两委”委员：2870元、人/月	民政局
23	村干部补贴	全县172个村（含农村社区）村干部补贴	“一肩挑”人员每人每月3400元；村干部副职每人每月2040元。	组织部